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活動報告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目錄

一、概述	4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5
(一) 立法工作	5
1. 通過的法律	8
2. 通過的決議	11
3. 不獲通過的法案	11
4. 撤回的法案	12
5. 尚在審議中的法案	12
(二) 監督工作	13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13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15
3. 跟進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18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和聽證	20
5. 議程前發言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	24
三、規範立法技術，提升立法品質	26
四、加強法律推廣，密切聯繫公眾	28
五、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33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六、結語

36

附件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關鍵數字

附件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附件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通過的法律

附件四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通過的決議

附件五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附件六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附件七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概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本報告主要反映的是在上述會期中截至今年八月十五日，即於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內的各項工作進展。

以下將對本會期內的會議情況作一個總體介紹。

首先，無論是立法會議員，還是立法會各委員會的設立和成員組成方面，均與上一立法會期相同，沒有任何變動。

其次，於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42 次全體會議，就 33 名議員而言，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達 94.16%。其中，有 2 次全體會議是就議員所提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而進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有 2 次全體會議是為聽取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的施政報告並進行答問而舉行，有 10 次全體會議是議員與各司長就施政方針政策進行辯論而舉行；有 4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而舉行；有 8 次全體會議是專為口頭質詢而舉行；其餘 16 次全體會議主要是為審議和表決法案、議案而舉行。由此，立法會在這一年中的全體會議上共審議通過了 9 項法律和 1 項決議，並作出 16 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此外，在本會期內共舉行了 154 次委員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4.55%。其中，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負責審議法案的三個常設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50次、52次和26次會議；負責跟進特定施政領域重要事項的三個跟進委員會，即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則分別召開了8次、5次和10次會議。

二、依法履行立法和監督職責

（一）立法工作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立法是立法會的重要職權和主要任務。為此，立法會嚴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權限規定和程序，行使好立法職權，發揮好立法機關在表達、平衡、調整社會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增進公眾福祉、保障社會公平正義。

本會期內，獲接納的政府提案有11項，分別是《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法案、《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修改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染病表》法案、《凍結資產執行制度》法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法案、《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以及《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

獲接納的議員提案有 4 項，即：

——由宋碧琪、歐安利、吳國昌、高天賜、何潤生、鄭安庭、陳明金、關翠杏和唐曉晴九名議員提出的《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法案；

——由林香生、關翠杏和李靜儀三名議員提出的《工會法》法案；

——由吳國昌和區錦新兩名議員提出的《修改刑法典》法案；

——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第 33/81/M 號法令的解釋性規定》法案。

尚未被接納的議員提案有 1 項，即由唐曉晴議員提出的《第 10/2013 號法律第 104 條第 5 款的解釋性規範》法案。

因上一立法會期未完成而過渡到本會期的法案有 7 項，包括《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法案、《動物保護法》法案、《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修改〈對外貿易法〉》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和《修改〈民政總署章程〉》法案。

已被接納的法案一旦獲得大會一般性討論和表決通過，通常便進入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和編制意見書階段。在此期間，各委員會均能充分發揮作用，積極開展工作，圍繞立法精神和原則對法案具體內容進行研究和討論，確保立法技術的妥善，並尋求最為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同時，在法案審議過程中，立法會和政府均保持密切合作，政府代表應邀列席委員會會議和技術性會議，向委員會作出必要的解釋，並聽取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具針對性和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經雙方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後，使立法更能滿足社會之發展，符合市民之利益，切實提高立法工作的質量。

立法會堅持立法為民，拓展市民有序參與立法工作的途徑，在必要時展開諮詢，廣泛聽取各實體或個人對法案的意見，努力反映市民願望和要求，積極回應社會關切。比如，在細則性審議《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過程中，第一常設委員會聽取了市民、社團、學者和司法界等多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在審議《動物保護法》時，上述委員會亦曾先後收到近八十份來自社會的意見，並會見了關注該法案立法情況的團體和個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本會期立法工作的具體進展情況，以下將從五個方面作出說明：

1. 通過的法律

在公共行政方面，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了第 13/2015 號法律《修改〈民政總署章程〉》，廢止民政總署有關文化、康樂及體育範疇內的職責，同時賦予其“協調和推動跨部門公共服務的實施機制，並藉與其他公共部門、實體簽訂的協議，提供協議訂定的服務”的職責，以此理順各行政部門的工作，落實精兵簡政的理念，配合民政總署將來的職能定位，並為進一步發展一站式公共服務和便民措施創設條件。

在社會民生方面，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家庭和諧是社會和諧的基礎，弘揚和諧家庭理念，預防和化解家庭暴力是澳門特區的一貫政策。隨著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過，標誌著澳門特區在預防家庭暴力和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方面邁出了重大一步。該項立法是專門針對家庭暴力行為所構建的防治兼具的系統化制度，保障生活在婚姻家庭等親密關係中的人們免遭暴力侵害，平等相處，充分享有人格尊嚴權、健康權、生命權等基本權利，通過一系列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和修復性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施，確保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獲得最大限度的保護，促進家庭和諧與社會穩定。

在對外貿易方面，為順應全球經貿環境的變化，加強國際及區域經貿合作與發展，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了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該法律主要將 A. T. A. 報關單證冊納入外貿法體制，以簡化暫時進口本澳的貨物在短期內從澳門再出口的相關手續，從而為會展業的發展營造便利環境，促進本澳經濟朝適度多元化方向發展；同時新增轉運准照制度，加強對受管制貨物的轉運監管，以維護對外貿易秩序。

在動物保護方面，隨著社會發展和動物保護理念的普及，公眾對於立法保護動物的關注也越趨深入。為回應社會訴求，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澳門實際情況的基礎上，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通過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內容包括禁止虐待動物、宰殺貓狗、遺棄動物等，且規定了飼主的義務和監管部門的職權，更將殘酷對待動物列為刑事罪行，最高可處一年徒刑或科處一百二十日罰金，以此填補動物保護方面的制度空白，加強對動物的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和衛生。

在公共衛生方面，為公平、合理及有效處理因醫療事故所引致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糾紛，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了《醫療事故法律制度》。該法明確訂定了醫療事故的定義，加強了對就診者的保障，設立了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和醫療爭議調解中心，統一了公私立醫療機構的適用制度，並確立了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從而形成了一套較完善、較切合澳門實際的醫療事故爭議處理機制，以此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

在履行國際義務方面，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命令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打擊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方面的多項決議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為有效執行其中凍結資產措施，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通過《凍結資產執行制度》，以確保本澳法律體系具備足夠條件執行決議所載義務。

另外有兩項法律，則應行政長官要求，以緊急程序處理，故免除了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和最後編訂。這兩項法律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第 14/2015 號法律《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和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第 1/2016 號法律《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前者主要是通過調升機動車輛稅，以增加購買機動車輛成本的方式控制車輛增長；並基於稅收的公平性，取消旅遊客運車輛的稅務豁免；此外，亦簡化了機動車輛資料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申報程序，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和合理。後者是鑒於世界衛生組織和泛美衛生組織所發出的關於寨卡病毒的全球性警告，澳門亦存在相關病例輸入和傳播的風險，故需相應採取適當防控措施，將該疾病及時納入強制申報的第二類傳染病範圍，即可在人與人之間傳播的疾病，以確保本澳公共衛生安全，保障公眾健康。

還有一項立法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第 15/2015 號法律《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相關內容將會在稍後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加以闡述。

2. 通過的決議

本會期內立法會通過的唯一一項決議，即**第 1/2016 號決議《審議〈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將會於稍後在有關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中展開敘述。

3. 不獲通過的法案

本會期內共有 2 項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中沒有獲得通過，它們分別是由林香生、關翠杏和李靜儀三名議員提出的《工會法》法案，以及由吳國昌和區錦新兩名議員提出的《修改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典》法案。

4. 撤回的法案

為於兩岸四地之間的刑事司法協助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礎，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法案。其後由於現時澳門與內地、香港特區就刑事司法協助仍在進行協商，政府作為提案人，認為法案內容仍待深入研究，故已撤回上述法案。

5. 尚在審議中的法案

目前為止，仍處於委員會細則性審議階段的法案有 10 項，具體為：

第一常設委員會：《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法案、《修改十一月一日第 66/99/M 號法令〈私人公證員通則〉》法案，以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

第二常設委員會：《高等教育制度》法案、《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以及《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法案、《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以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法案。

上述法案將留待下一會期繼續進行相關審議工作。

(二) 監督工作

立法會除行使立法方面的職權外，在監督制約方面也擔負着重要的職能。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和第七十六條，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立法會在本會期內對政府的監督制約具體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1. 對政府財政方面的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立法會有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

基於此，第 15/2015 號法律《201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經立法會審核後獲得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考慮到目前澳門經濟已經進入調整期，故二零一六年的財政預算則以更為審慎的預測及節約開支的方式編制，但仍維持過去一系列的稅務減免及惠民措施，包括“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現金分享計劃”、“醫療補貼計劃”、“居住單位電費補貼計劃”、“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發放工作收入補貼”，並延續發放各類津貼，以貫徹落實澳門特區政府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關於民生方面的施政內容，減輕澳門居民經濟負擔，使全體居民能夠共享經濟成果。因此，二零一六年的預算收入總額為 103,251,523,000.00 澳門元，預計較二零一五年修正預算減少約 13.9%，主要是由於預期在政府綜合帳目的直接稅收會有所減少；預算開支總額為 85,038,040,400.00 澳門元，中央預算結餘預計為 3,469,317,900.00 澳門元，而特定機構的年度盈餘預計為 14,744,164,700.00 澳門元，總體繼續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上，政府代表向立法會介紹了《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14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其後委員會在審議該報告的過程中，主要就如何優化立法會對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審議工作、督促政府各部門提高預算執行效率、增大開支的透明度以及完善預算編制和執行的法律制度等事項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了分析及討論，並要求政府代表就此逐一作出解釋，從而就預算執行及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有關具體內容已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第 1/2016 號決議《審議〈2014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所通過的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2016 號意見書中。

2. 聽取施政報告並辯論

立法會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四）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本會期中，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全體會議，聽取行政長官發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並於翌日舉行答問大會，有三十名議員就此報告內容向行政長官提問。隨後，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十二月十日期間連續召開十次全體會議，分別就行政法務、經濟財政、保安、社會文化和運輸工務五個領域的施政方針政策與各司長進行辯論，而每一施政領域的辯論皆於兩次全體會議內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和七月二十七日，立法會則分別召開了兩次行政長官答問大會，讓議員就政府施政及社會問題向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提問。

需要指出的是，政府在本會期內多次就施政領域內的一些重大事項專門向立法會作出說明，並聽取和收集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具體如下：

首先，就立法會多年來催促政府修訂的《預算綱要法》，政府在完成其新文本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了立法會專場介紹會，就相關修法的重點內容及諮詢情況向立法會議員作出說明。在新《預算綱要法》中，主要完善了若干基本原則，設立了專款專用制度，強調了預算執行功能分開原則，規範了備用撥款金額的上限設置，設立了跨年度指示性開支，以及增設了預算中期報告。會上議員們紛紛就預算執行報告提交立法會的時間、公共工程超支限額、如何確保專款專用等問題向政府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以期能加強立法會對公共財政的監督，提升預算編制和執行的透明度，保障公眾知情權，督促政府更有效、合理地運用公帑。

其次，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到立法會向議員介紹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草案文本。五年發展規劃作為未來五年特區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藍圖，議員們對此高度關注、踴躍發言，為完善五年發展規劃草案文本建言獻策。為此，有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五名議員為規劃草案文本的優化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內容涉及五年規劃指標的制訂、與國家發展戰略的對接、經濟的適度多元化、博企的社會責任、中小企發展、區域合作、政制發展、城市規劃、人才培養、醫療健康、房屋政策、交通治理、生態保育等各方面。

最後，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立法會介紹了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諮詢文本內容，大致將從四個方面進行完善：一是完善競選宣傳活動規範；二是加強打擊違法選舉活動；三是改善選舉組織工作；四是完善議員的參選條件及議員不得兼任的規定。期間共有十三名議員發言，主要就申報制度、境外賄選、當選無效及間選制度等問題發表意見，旨在促使相關法律更具操作性和針對性，讓立法會選舉活動更能全面體現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原則。

此外，為更好地了解政府施政、部門管理及執法情況，深入實際，使監督工作有的放矢、更具實效，於本會期內在立法會主席的率領下，立法會議員先後進行了兩次視察工作，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前往氹仔客運碼頭進行巡視，並實地聽取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介紹相關項目情況；同年八月十日前往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在保安司司長黃少澤的陪同下，視察了警務部門的日常運作情況，藉此進一步增進了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和互動。



3. 跟進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的規定，立法會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了三個跟進委員會，以跟進與其設立所針對的施政領域有關的重要事項，並跟進由立法會通過的相關法律的適用情況。

本會期內，三個跟進委員會分別就下列議題與政府代表舉行會議：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閒置土地的處理情況、輕軌建設項目進度，以及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進度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第 1/V/2016 號報告書、第 2/V/2016 號報告書和第 3/V/2016 號報告書。

其中，輕軌建設作為本澳一項重大民生工程，是委員會一直以來所關注的重點之一。本會期內，政府就該工程的最新進展情況向委員會作出匯報，並表明了氹仔線的通車時間表和預算金額。同時，委員會還就輕軌車廠建設、營運模式、顧問服務及其他線路規劃等問題與政府交換意見。

同時，土地問題亦頗受社會矚目，委員會在跟進過程中除要求政府說明閒置土地、地債、溢價金等問題外，還要求政府在網上公示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土地資料，以便公眾查詢，增加施政透明度。

而在跟進離島醫療綜合體項目時，委員會則主要就項目管理、工料測量、圖則製作、施工進度等問題發表意見和建議，並要求政府作出解釋及提供資料，以督促政府按時保質完成相關工程。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財政儲備和外匯儲備的投資情況、政府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的情況，以及公共工程（輕軌、北安碼頭和路環新監獄）的支出情況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第 1/V/2016 號報告書和第 2/V/2016 號報告書。

在跟進公共工程支出情況時，委員會在了解上述每項工程的預算和實際支出金額的基礎上，重點分析和探討了造成追加預算的原因和顧問費的效用等問題，並要求政府檢討和完善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以使相關制度符合社會發展所需。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主要就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檢討情況、的士發牌和監管制度，以及電信服務監管事宜作出跟進，並相應編制了第 1/V/2016 號報告書、第 2/V/2016 號報告書和第 3/V/2016 號報告書。

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生效五年以來，雖然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非法旅館問題仍然困擾市民，影響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故委員會就政府的相關執法情況、修法方向和進展作出跟進。

另外，委員會還對目前的士服務存在的問題、執法狀況及應對措施作出跟進，並與政府討論了的士的性質和定位問題，以期減少違規行為，提升澳門的士服務，樹立良好城市形象。

而就電信服務監管事宜，委員會則重點跟進了相關服務及收費調整情況、特許資產的歸屬和維護、電信特許合同檢討等問題。

4.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和聽證

在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作為立法會的職權之一，議員可申請要求立法會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但辯論與否取決於全體會議的議決。

本會期內，在全體會議上曾於不同時期分別就議員提出的 10 份辯論申請進行討論，以議決是否進行辯論。最終，有 6 份申請獲得全體會議議決通過，立法會已就此專門召開辯論會議，其餘 4 份申請則不獲通過，它們分別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全體會議第 8/2015 號議決，通過了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提出辯題為“特區政府應否全面取消公共停車場月票制度，將月票車位開放給公眾使用，增加公共停車場車位的流動性”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全體會議就此進行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全體會議第 10/2015 號議決，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提出辯題為“特區政府應及早規劃收回土地及開發填海土地增加經濟房屋與社會房屋的供應，讓經濟房屋盡早回復評分輪候制度，讓合資格的經濟房屋申請戶與社會房屋申請戶均輪候有期”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全體會議第 2/2016 號議決，通過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應在公共工程合同內引入‘補償性違約金’的條款，以促使承建商嚴格遵守合約規定按期完成項目，避免公共工程延誤超支一再發生”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全體會議就此進行辯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大會上，共作出三項全體會議議決，即：全體會議第 5/2016 號議決，通過了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提出辯題為“傳染病大樓應興建在離島醫院旁而非選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於密集民居之中”的辯論申請；**全體會議第 6/2016 號議決**，通過了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辯題為“傳染病大樓適合興建在仁伯爵綜合醫院附近，還是適合興建在離島醫療綜合體附近”的辯論申請；**全體會議第 7/2016 號議決**，通過了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提出辯題為“政府應就傳染病大樓的選址問題，更改有關的興建計劃，將傳染病大樓的擬建地點，由仁伯爵綜合醫院旁邊改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鄰近地方，以符合廣大的民意，減低傳染病大樓對本澳居民的影響，以及爆發傳染病時疫情擴散的風險”的辯論申請。這三份獲得通過的辯論申請由於所涉事項相同，故被一併安排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辯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全體會議第 8/2016 號議決**，通過了麥瑞權及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提出辯題為“政府近日在傳媒發佈修訂《的士規章》的修訂內容，例如：有關‘釘牌、停牌、累犯罰則’等修改條文的建議，是否就具備條件打擊‘的士’違規的亂象，以及能否保障到守法‘的士’從業人員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並解決市民搭‘的士’難的問題”的辯論申請。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全體會議就此進行辯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全體會議第 9/2016 號議決**，就區錦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出辯題為“澳門人應堅拒破壞山體，力保路環的綠化生態環境不受損害”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同日之全體會議第 10/2016 號議決，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提出辯題為“特區政府須以實際行動遏止在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合謀貪污的問題，包括建立法定機制規定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的重大開支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公開審議，藉此公開交代各項批給的決定，並立即採取措施，規定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的一般開支項目常規性在各公共部門網頁內公佈”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全體會議第 12/2016 號議決，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辯題為“特區政府是否值得動用三億元改建大賽車博物館”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在聽證方面，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八）項的規定，立法會在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至（七）項所規定的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同時，第 4/2000 號決議《聽證規章》第四條規定，聽證的發起權屬於議員，且至少由兩名議員行使。

本會期內，吳國昌和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立法會主席，撤回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就閒置土地問題提起的聽證動議，故相關上訴程序隨之終止。但為釐清啟動聽證的程序，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仍就此編制第 1/V/2015 號意見書，為相關程序的發起提供了更為明確及清晰的指引。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就“路環田畔街百米高樓項目”事宜提出聽證動議，經依法審查後被立法會主席初端拒絕。就此，兩名議員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作出議決，確認了初端拒絕的決定，所提上訴及其理由不被接納。兩名議員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就該議決向全體會議提出上訴。最終，該上訴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全體會議第 11/2016 號議決中再度不被接納。

5. 議程前發言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議員的議程前發言是用於處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居民有關的事宜和發表政治聲明。從本會期議員在全體會議上的議程前發言情況來看，共有 30 名議員提出了 264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博彩發展、公共行政和電信服務等方方面面的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以及經第 2/2007 號和第 3/2009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特別是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政策性、立法性或規範性措施的事項，以及有必要採取該等措施的事項。質詢可分為書面質詢和口頭質詢，若為前者，政府則以書面方式作出答覆；若為後者，立法會則為口頭質詢專門召開全體會議，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則出席會議並當場就議員提問作出答覆。

在本會期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共有 19 名議員向政府提出了 619 份書面質詢；同時，立法會已專門就議員向政府所提的 61 份口頭質詢，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和二日、三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五月三十日和三十一日、七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舉行了 8 次全體會議，多位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事項列席會議。

另外，需要補充的是，於上一立法會期的休會期內，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尚有 16 名議員提出 96 份書面質詢。



三、規範立法技術，提升立法品質

為積極推進立法工作的科學化、統一化和規範化，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了《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這是提升立法工作質量和效率的有力舉措。該規則側重於法律規範的形式要件，以保障法律結構設計嚴密、條文表述嚴謹、用語規範統一，從而為立法提案者和相關法律工作人員提供立法活動的操作準繩，同時對制定其他規範性文件也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和指導意義。

作為特區唯一的立法機關，立法會肩負著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的重要職責。自澳門回歸以來，立法會一直致力於加強中文立法以及提高雙語立法水平和質量。而隨著長期的立法實踐，澳門已開始慢慢形成一套具有本地語言特色的慣用立法形式。為強化立法形式的規範和統一，追求立法品質上的精益求精，有必要總結過往立法經驗，落實好立法技術規範的研究和應用工作。

為此，立法會於二零一二年就已經開始著手準備立法技術的前期研究工作，對回歸以來的所有法律進行一個全面的檢視和比較，從法律標題名稱、結構規範、條文表述、法律用語、簡稱表達、標點符號、數字使用等多個方面，對立法技術問題進行梳理、分析和匯總，總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並歸納出問題所在。隨後，立法會就此草擬了具有針對性的立法技術規則初稿，期間參考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所擬定的《立法技術規範（試行）》、台灣的《中央法規標準法》、香港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修撰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以及葡萄牙國會制定的 *Regras de leística a Observar na elaboração de Actos Normativos da Assembleia da República*（《在制定共和國議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規則》）等各立法技術規範。此外，草擬文本亦被派發給立法會內部所有法律人員，以便收集意見和建議，切實做到集思廣益，對文本內容加以不斷完善。最後，考慮到澳門立法提案權的制度設計和實際情況，為提高相關規則的認受性和執行性，使法案審議過程更為順暢，立法會更邀請政府方面對立法技術規範的階段性工作成果進行充分討論和交換意見，通過雙方的積極合作和良好溝通，從而凝聚共識，匯集智慧，為制定立法技術規則而共同努力。

因此，《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是從澳門實際出發，在總結立法工作實踐經驗、廣泛聽取各方意見基礎上所取得的成果，針對的是在立法工作中所經常遇到的、帶有共性和普遍性的立法技術形式層面的問題。該立法技術規則，可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仍需要經過實踐的檢驗和測試加以改進和優化，但毫無疑問的是，它使澳門在立法技術規範方面實現了一個從無到有的過程，這將是立法技術邁向法制化進程的重要一步，並將立法工作推向一個新台階。

四、加強法律推廣，密切聯繫公眾

為提高居民對議事活動的了解，加強法律宣傳和政策推廣，激發居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增強社會各方面對立法過程的參與，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會由委員會主席及時向社會公佈會議情況；就全體會議而言，居民不但可以選擇到立法會旁聽，還可以通過媒體的現場直播，隨時隨地就能全程收看法案的討論和表決情況、就施政報告和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以及議員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等，從而使立法會依法履職的過程成為普及法律知識、引導公眾參與的過程，為法律正確、有效實施營造了良好的社會氛圍。

而立法會網站是立法會信息發佈的重要平台。網站全面公開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和活動，除及時發佈會議日程安排、法案審議進展、質詢及回覆、委員會意見書或報告書、出版刊物、活動報告等重要資訊外，還有法案表決情況、跟進委員會的工作、議程前發言、全體會議議決、辯論和聽證等信息，力求向公眾全面展現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會運作情況，加強對立法工作的推廣和監督工作的宣傳，使網站成為廣大居民了解立法會工作的重要窗口。

就出版刊物方面，立法會在本會期內除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外，為宣傳和推廣法律，還出版了48項法律單行本，即：經第1/2014號法律修改的第2/2011號法律《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第5/2011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經第15/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6/2011號法律《關於移轉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第8/2011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9/2011號法律《殘疾津貼及免費衛生護理服務的制度》、第2/2012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經第4/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5/2012號法律《修改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第8/2012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第9/2012號法律《存款保障制度》、第10/2012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經第12/2008號法律及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經第11/2008號法律及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的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13/2012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14/2012號法律《公積金個人帳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3/2010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6/2010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7/2010號法律《診療技術員職程制度》、第8/2010號法律《衛生督察職程制度》、第9/2010號法律《衛生助理員職程制度》、第10/2010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第11/2010號法律《醫務行政人員職程制度》、第12/201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第13/2010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14/2008號法律、第1/2010號法律及第3/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1/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4/2015號法律《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第2/2009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經第3/2009號法律及第4/2010號法律修改的第8/2006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第8/200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制度》、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經第12/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8/2009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私營部門賄賂》、第20/2009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經第4/2010號法律及第4/2013號法律修改的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2/2009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23/2009號法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經第11/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1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以及經第13/2015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1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

本會期內，立法會還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包括：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12/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和第11/2012號法律《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其中不僅收錄了法案的最初文本、理由陳述、立法會審議過程中的修訂文本，更涵蓋了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有關法案的意見書、在全體會議上就法案所作的引介，以及一般性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紀錄，以此客觀地反映有關立法過程，為法律的學習和適用提供了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相信將有助於讀者了解立法原意，加深對有關制度的理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推進法律研究，宣傳基本權利，立法會過去曾舉辦一系列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研討會。為此，立法會出版了兩本研討會論文集，主題分別為：“基本權利——鞏固及未來發展”以及“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比較法的意義及重要性”，從而將學術研究和討論交流的成果分享給大家。

與過去一樣，立法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辦了一年一度的立法會大樓開放日活動，全日共安排了十八個參觀團體，接待約一千八百多位公眾人士。開放參觀的範圍包括地下大堂、全體會議廳、多功能廳、演講廳、公眾接待區及二樓會議室。立法會將近所有議員亦全天輪值負責接待，為到訪的眾多學校、團體組織和居民介紹各場所的功能，並詳細說明大家所關心的立法程序，包括立法會日常審議和表決法案的過程，以及議員在大樓內的工作情況等。另外，立法會亦邀請了文化局轄下澳門演藝學院的音樂學校及舞蹈學校學生於不同時段，在立法會大堂及演講廳為參觀者表演助慶，更提供免費專線穿梭巴士方便市民前來參觀。通過開放日的參觀講解活動，讓公眾不僅可以看到立法會的各项設施，親身感受到立法會莊嚴肅穆的氣氛，還能透過較為輕鬆和互動的方式，更好地了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收集公眾對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以便立法會在職權範圍內及時回應居民訴求，根據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還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而對於要求提供諮詢、對個別人士的私人投訴、要求解決私人爭議等事項，則不屬該項服務的受理範圍。公眾可透過預約，按照立法會制定的議員接待服務時間表，得到議員的接待。於本會期內，通過立法會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的有 26 人。還有居民以親身到訪或以電話、電郵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總數則多達 68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根據第 5/94/M 號法律在本會期內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4 項請願。上述種種，立法會均已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五、優化內部管理，深化對外交往

在內部行政管理方面，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進行有效管理，合理控制人員數量和總開支的增長，並通過持續性的專業培訓活動加強立法工作隊伍建設，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的素質、專業能力和服務水平，以確保立法會運作處於最佳狀態。

從財政管理上看，本會期內立法會全體會議共作出 3 項有關立法會財政方面的簡單議決，它們分別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全體會議第 9/2015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金額為 183,914,500.00 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全體會議第 3/2016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並於同日之**全體會議第 4/2016 號議決**，通過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 5,582,628.01 澳門元。故此，立法會二零一六年經修正後的預算金額為 189,497,128.01 澳門元，相對政府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預算綜合總開支 85,038,040,400.00 澳門元，只佔 0.22%。

從人員培訓上看，立法會高度重視立法工作人員的業務能力建設，積極鼓勵和支持工作人員參加各種專業課程、研討會及其他培訓活動，比如：由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法律草擬課程》、《公共行政法律強化及實務課程》、《行政程序課程》、“香港的仲裁及調解經驗”座談會、“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不法收受存款罪”研討會等；由行政公職局舉辦的《澳門基本法高級研討班》、《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和《中文公文寫作課程》等，以及其他有關基本法與特區發展的專題講座等，使工作人員得以持續進修，不斷自我完善，提升自身的專業技能，從而提高辦事效率和工作服務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對外交流方面，立法會深化定期交流機制，開展多層次、多形式的友好往來。就此，在本會期內立法會曾先後接待了韓國和新加坡駐港總領事的訪問，並會晤了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地方代表理事會轄下的議會合作委員會代表團和東帝汶國會代表團，也接待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室主任、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研究室副處長、西藏自治區人大代表團、西藏自治區人大法制委員會副主任、舟山市黨政代表團、珠海橫琴黨政代表團、杭州市政協代表團，以及香港青年聯合會代表團等客人，使立法會對外交往和聯繫得到進一步強化。

應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邀請，立法會全體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赴北京及河北省進行訪問。

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親切接見立法會全體議員，並發表重要講話：（一）充分肯定立法會的工作；（二）指出澳門面臨的挑戰和機遇；（三）提出四點希望。第一，進一步增強國家觀念；第二，進一步增強大局觀念，維護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第三，進一步增強法治意識，推動依法治澳邁上新台阶；第四，進一步弘揚愛國愛澳精神，促進社會和諧。委員長並與立法會各委員會主席進行交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訪問期間，立法會全體議員拜會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各位領導，並拜會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北京市人大常委會、河北省人大常委會等等，加強了立法會與內地各級人大常委會之間的溝通。通過在立法規劃、立法程序、立法技術等多方面的交流，在監督政府及跟進法律執行情況等方面的交換意見，增進了立法會對內地立法情況及京津冀一體化發展情況的了解，加深了議員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理解，從而能更好地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立法權及監督權。

六、結語

立法會在本會期內所取得的工作進展，離不開立法會全體議員和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人員的兢兢業業和扎實工作，離不開立法和行政機關的相互配合和積極協同，離不開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充分信任和關心支持，亦離不開社會傳媒和新聞工作者在這一年中對立法會活動宣傳報導所作出的重大貢獻。在此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謝！

隨著第四會期的即將臨近，未來一年顯得尤為關鍵。立法會除了將一如既往，認真履行法定職責，不斷提高立法質量，著力增強監督實效，以求真務實的精神做好每一環節的工作外，還將充分調動各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面的積極因素，全力以赴抓緊進行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回應社會期
盼！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一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關鍵數字

全體會議次數	42 次
其中： 施政報告會議	14 次
口頭質詢會議	8 次
辯論公共利益問題會議	4 次
法案議案會議	16 次
委員會會議次數	154 次
其中：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3 次
第一常設委員會	50 次
第二常設委員會	52 次
第三常設委員會	26 次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8 次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5 次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10 次
通過法律	9 項
通過決議	1 項
作出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16 項
口頭質詢	61 份
書面質詢	619 份
議程前發言	264 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二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立法會各機關的組成

主席 PRESIDENTE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賀一誠	Ho Iat Seng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林香生	Lam Heong Sang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成員	Membro	-	梁燕萍	Leong In Peng Eric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秘書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何潤生	Ho Ion Sang
委員	Membro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秘書	Secretári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麥瑞權	Mak Soi Kun
委員	Membr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委員	Membro	-	梁榮仔	Leong Veng Chai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Terras e Concessõe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何潤生	Ho Ion Sang
秘書	Secretária	-	陳美儀	Chan Melinda Mei Yi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陳亦立	Chan Iek Lap
委員	Membro	-	馬志成	Ma Chi Seng
委員	Membro	-	宋碧琪	Song Pek Kei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麥瑞權	Mak Soi Kun
秘書	Secretário	-	唐曉晴	Tong Io Ch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蕭志偉	Sio Chi Wai
委員	Membro	-	梁榮仔	Leong Veng Cha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 Membro - 陳虹 Chan Hong
委員 Membro - 施家倫 Si Ka Lon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Comissão de Acompanhamento para os Assunto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主席 Presidente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Cheung Lup Kwan Vitor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e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劉永誠 Lau Veng Seng
委員 Membro - 鄭安庭 Zheng Anting
委員 Membro - 李靜儀 Lei Cheng I
委員 Membro - 黃潔貞 Wong Kit Che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三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律名稱	全體會議細則性 表決通過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3/2015	《修改〈民政總署章程〉》	2015年11月25日	49/2015	2015年12月7日
14/2015	《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	2015年12月17日	51/2015	2015年12月23日
15/2015	《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2015年12月17日	52/2015	2015年12月28日
1/2016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2016年2月17日	8/2016	2016年2月22日
2/2016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2016年5月20日	23/2016	2016年6月6日
3/2016	《修改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	2016年6月20日	27/2016	2016年7月4日
4/2016	《動物保護法》	2016年7月4日	30/2016	2016年7月25日
	《醫療事故法律制度》	2016年8月12日		
	《凍結資產執行制度》	2016年8月12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四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 通過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1/2016	《審議〈2014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16年1月21日	5/2016	2016年2月1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五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全體會議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摘要	全體會議表決 日期	公報第一組公佈	
			編號	日期
8/2015	通過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6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5 年 10 月 16 日	-	-
9/2015	通過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2015 年 10 月 16 日	43/2015	2015 年 10 月 26 日
10/2015	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11/2015	通過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法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	-	-
1/2016	通過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	2016 年 2 月 17 日	-	-
2/2016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6 年 2 月 17 日	-	-
3/2016	通過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2016 年 3 月 21 日	13/2016	2016 年 3 月 29 日
4/2016	通過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2016 年 3 月 21 日	13/2016	2016 年 3 月 29 日
5/2016	通過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6 年 4 月 20 日	-	-
6/2016	通過宋碧琪及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6 年 4 月 20 日	-	-
7/2016	通過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6 年 4 月 20 日	-	-
8/2016	通過麥瑞權及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6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9/2016	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8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10/2016	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2016	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4 日就執行委員會第 17/2016 議決向全體會議所提上訴不獲接納	2016 年 8 月 12 日	-	-
12/2016	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提出的辯論申請不獲通過	2016 年 8 月 12 日	-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六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議員出席會議情況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土地及公共 批給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財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公共行政事務 跟進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賀一誠(主席)	42							
林香生(副主席)	42							
崔世昌	39		41		3		4	
高開賢	42	42			3	7		
馮志強	38		30				3	
關翠杏	40	50				7		
歐安利	36	28			3	3		
吳國昌	42		52				5	
張立群	32			1				1
徐偉坤	38	38				7		
陳澤武	34		50				3	
鄭志強	39			26				8
區錦新	40	48			3	8		
黃顯輝	42			23	3			9
高天賜	37			16				6
崔世平	40			20				9
梁安琪	38			21	2			6
陳明金	39			24				10
劉永誠	42			21				9
麥瑞權	42		51				5	
蕭志偉	39		48				5	
何潤生	40	43				8		
陳美儀	35	32				6		
唐曉晴	41		39		3		5	
梁榮仔	42		52				5	
陳亦立	41	31				7		
陳虹	37		41				5	
鄭安庭	40			25				9
施家倫	42		42				5	
馬志成	38	39				7		
李靜儀	42			26				10
黃潔貞	42			25				9
宋碧琪	42	45				7		
總數	42	50	52	26	3	8	5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七 第五屆立法會第三會期議員議程前發言及質詢情況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個人		口頭質詢	
	發言	簽署	第三會期提交	2015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提交	第三會期提交	於全體會議舉行
賀一誠(主席)
林香生(副主席)	1	1			5	4
崔世昌	2	2				
高開賢	10	12	1(a)		1 (b)	1 (b)
馮志強	1	1				
關翠杏	13	13	44		5	4
歐安利						
吳國昌	14	14	45	7	5	4
張立群						
徐偉坤	1	1				
陳澤武	1	1				
鄭志強	0	6				
區錦新	13	13	44	8	5	4
黃顯輝	0	1				
高天賜	9	9	45	8	5**	1
崔世平	8	13	1(a)+1		1 (b) + 1*	1 (b)
梁安琪	12	12	17	2	5	4
陳明金	13	14	44	9		
劉永誠	14	14				
麥瑞權	13	13	43	9	5	4
蕭志偉	11	11				
何潤生	13	13	44	8	5	4
陳美儀	9	9	22	3	5*	3
唐曉晴	1	2				
梁榮仔	11	11	41	6	5	4
陳亦立	4	4	6	1	1	1
陳虹	13	13	41	8	5*	3
鄭安庭	13	14	42	9	5	4
施家倫	14	14	44	8	5	4
馬志成	11	11				
李靜儀	14	14	45	1	5	4
黃潔貞	14	14	44	8	5	4
宋碧琪	11	13	6	1	5	4
總數	264	283	619	96	83#	61

備註:

#在 83 份口頭質詢中，有 16 份將留待下一會期舉行口頭質詢會議，另有 6 份已被取消。

*有 1 份口頭質詢被取消。

**有 3 份口頭質詢被取消。

(a) 有 1 份書面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

(b) 有 1 份口頭質詢與另一名議員聯署。